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洲明科技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迪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初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518号）核准，公司向林洺锋等四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6.9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14,999,98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228,518.9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60号）审验。雷迪奥作为实施主体，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披露，募集资金由雷迪奥作为实施主体，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12,746.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6.78
3	补充雷迪奥流动资金项目	3,766.36
合计		21,500.00

二、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概述

雷迪奥拟对前述“高端LED显示技术升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高端LED显示屏技术升级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聚龙山片区	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西区樟浦地段

2、实施地点变更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雷迪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雷迪奥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 睿

郁 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4日